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459263

商标： 喆星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6882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市天河华南发展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468221

商标： ROBOTMA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0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92044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先发流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